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34號

原告 九龍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補繳如理由二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補正如理由三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917元。

三、另查，原告起訴前，起訴狀所載被告陳明松即已死亡，原告應變更被告為陳明松之全體繼承人，否則即非合法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8917元，並補正被告陳明松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另提出被繼承人陳明松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繳或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又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提出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予被告，起訴亦不合法定程式，本件於補正理由四所示之被告同時，亦應「依被告人數」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所附證據資料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董怡彤